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 增资扩产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工作举措，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进一步激活工业存量，全面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产超过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对上述企业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项目实施奖励。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集约用地奖励。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通过集约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实现增资扩产，对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后，改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等生产性相关场所（不新增用地），在厂房建设

工程验收通过后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改造后容积率达 2.0 至 2.5（含）的厂房项目，按建（改）造后新增面积给予 100 元/平方米奖励；改造后容积率达 2.5 至 3.0（含 3.0）的厂房项目，按建（改）造后新增面积给予 115 元/平方米奖励；改造后容积率达 3.0 以上的标准厂房项目，按建（改）造后新增面积给予 130 元/平方米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如原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无约定要求的项目基础容积率按照 1.0 计算。

第四条 设备更新奖励

对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设备已全部到位），按其设备投资额度的 5%（不含税）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五条 发展贡献奖励

1、项目在竣工投产当年起，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为基数，新增财政贡献达到一定总量的，给予为期两年的创税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新增创税率达到 10-20 万元/亩的，给予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度增加部分的 60%奖励；新增创税率 20-30 万元/亩，给予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度增加部分的 70%奖励；新增创税率 30 万元/亩以上，给予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度增加部分的 80%奖励。

2、项目在竣工投产当年，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为基

数，新增工业产值达到一定总量的，给予为期两年的产值增长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对当年产值增长 1（含）—3 亿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2% 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 3（含）—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25% 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 5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增长额的 0.3%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对区级财政贡献额度增加的部分（以该企业升级改造前当年为基数）。

以上 1、2 两项奖励，企业可自主决定择一申请奖励。

第六条 重大贡献奖励

对一定时间内，企业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通过增加固定资产重大投入实施增资扩产或承诺增加产值、税收重大贡献的产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区政府认定后，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1、承诺 3 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0 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2、承诺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3、承诺项目达产后两年内年新增税收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七条 完善项目监管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的产业监管，对项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项目立项等事项进行指导、审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监管，核定厂房容积率等；区统计局负责产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应企业产值的统计跟踪工作；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第三章 附则

（一）项目符合本扶持办法的项目自区政府审批同意之日起，需一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完成。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开、竣工时间的，需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延长，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符合本扶持办法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除列明叠加享受的外，按照“择一不重复（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本政策所列扶持资金额度已包含上级相同政策需要区本级配套的部分。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